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492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5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4926-XM001

项目名称：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1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北京市海淀镇辖区清扫保洁服务，包括青龙桥地区道路、西苑地区道路、六郎庄村地区道路，总面积约 94086.9 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15 至 2025-04-21，，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5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04-25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联系方式：崔凯强, 010-62866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齐伟、王帅军，18612455237/6879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伟、王帅军

电 话： 18612455237/6879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齐伟、王帅军，18612455237/6879811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u>； 缴纳时间：<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一次性支付。</u>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

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

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否
2	响应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三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	重要指标	

		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重要指标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重要指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重要指标	
2	响应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	重要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5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重要指标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合法	重要指标	

		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业绩	供 应 商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 止日以来承担 的单项合同金 额 100 万元 （含以上）道 路保洁类似业 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0 分， 20 分，40 分， 60 分	60	附 合 同 关 键 页 （ 至 少 包 括 合 同 首 页、服 务 内 容 页 以 及 双 方 盖 章 页 ） 复 印 件 须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2	项目负责人				40	
2.1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 历得 20 分， 其他不得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0 分， 20 分	20	须 提 供 学 历 证 书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否 则 此 项 不 得

						分。
2.2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0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10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5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0 分，20 分	20	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书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0 分；评审权重：4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团队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部署方案，包括人员配备、人员保障方案：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5 分，10 分，20 分	20	

		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且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特点，制定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和技术措施。 1) 服务方案全面，技术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 服务方案较好，技术措施较完善、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5 分，10 分，15 分，20 分	20	

		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5 分； 3) 服务方案较好，技术措施一般、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一，技术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5 分 5) 服务方案较差，技术措施较差，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方案合理可行，概述详细，有执行表格文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 方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5 分，10 分，20 分	20	

		案合理基本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5 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人事聘用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工作考核制度； 1）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操作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操作具有一定可行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5 分，10 分，15 分，20 分	20	

		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3）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考虑欠周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4）方案不合理，考虑不周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各种紧急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1）响应预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响应预案方案合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求的得 6 分； 3) 响应预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均不得分。				
6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10 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完善；8 分 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单一；6 分 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10	

		情 况 数 量 不 足，多样性存 在偏差 :4 分 4) 未提供 均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0 分；评审权重：50%；						

价格评分（评审权重：10%）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完成工作；依地区的环境特点，积极主动组织实施作业。要针对地区工作特点，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人员部署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恶劣天气时的应急预案等，要在签订合同时一并交由甲方。乙方聘、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应事先与甲方协商、沟通并做好交接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乙方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保证每日辖区主干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辖区街巷路面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三）保洁员人数要充足，需满足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需求。乙方每月 3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向后延期）应按要求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总结及保洁员人数、姓名、作业区域、考勤记录等。乙方应严格内部管理，保证安全作业，在工作责任区交接班，做好内保工作。坚持“一岗两责”，对发现的可疑人、物及重大情况及时报甲方职能部门或有关部门。

（四）建立完善劳动用工激励机制，选聘身体健康、适宜工作的人员从事工作，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网格责任区划设置，提高责任区内保洁频率。

（五）重要会议、假期、重大活动期间，应按要求提前全面清洁卫生，确保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六）除日常保洁外，应随季节变化，开展洒水除尘工作，并及时清理卫生死角。

（七）加强对保洁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的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被职能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文明作业，服装要按照海淀区统一标准制作，并佩戴工作胸牌。

（九）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由乙方自行提供日常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十一）及时参加甲方及环卫所组织的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十二）遇有重大活动、会议及其他重要工作时，要按照海淀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的要求，出动足够保洁力量进行环境卫生保障。

（十三）完成甲方及环卫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四）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在开展保洁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甲方相关的政府信息，应当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1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清扫保洁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过街天桥保洁和地下通道保洁等。

2.3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4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DB11/T 353-2014 2

2.7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运用洒水车辆，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washing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10

机械压尘 mechanical controlling of dust 运用洒水车辆，采用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的作业。

2.11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2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2.13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2.14

尘土残存量 residual amount of dust 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2.15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DB11/T 353-2014 3

2.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3.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 城市次干路、支路；
-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3.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4.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4.1.5 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1.6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1.7 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DB11/T 353-2014 4

4.1.8 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1.9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4.1.10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4.2 定量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定量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路面污染物	a 路面尘土	非法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百 m ² 不应超过 2 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 m ² 不应超过 1 处。	<10g/ m ²	每 km 不超过 1 处
二级		<15g/ m ²	每 km 不超过 2 处
三级		----	每 km 不超过 5 处
注：1 处非法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a 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见附录 A，待相关标准颁布后，按标准规定执行。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牙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路牙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5.1.2 对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1.3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执行。

5.1.4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人工清扫

5.2.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2.3 具体要求如下：DB11/T 353-2014 5

——应采取压尘措施；

——不应甩段清扫；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3 人工保洁

5.3.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至 21:00 作业。

5.3.2 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4 机械清扫

5.4.1 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 至 21:00 作业。

5.5.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9:00 至 16:00，21:00 至次日 6:00 作业。

5.6.2 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5.7 机械清洗

5.7.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5.7.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 3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DB11/T 353-2014 6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5.8.2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一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5.9 小广告清除

5.9.1 全天作业。

5.9.2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

5.10.2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 DB11/T 353-2014 7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22: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 00—21: 00；

——五环路以外区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 00 至 19: 00。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 20min 巡回保洁 1 次；五环路以外区域每 30min 巡回保洁一次；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5.13 其他要求

5.13.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13.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5.13.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5.13.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5.13.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5.13.6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5.13.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9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

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运行记录 DB11/T 353-2014 8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7 检查内容

7.1 一般要求

7.1.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3.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DB11/T 353-2014

A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

A.1 主要检测设备及参数

A.1.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额定吸净率 $\geq 95\%$ ；
- b) 采样框：面积 S ， $0.09 \text{ m}^2 \leq S \leq 1 \text{ m}^2$ ；宽度 W ， $W \geq 100 \text{ mm}$ ；长度 L ， $L \leq 800 \text{ mm}$ 。

A.1.2 天平测量精度应为 0.1 g 。

A.2 检测方法

检测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检测点；
- b) 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的采样端头放置在检测点，开机检测；
- c) 在同一路段另选择 9 个检测点，重复 a) 至 b) 的步骤；
- d) 称量采集到的路面尘土；
- e) 按照式（A.1）计算，计算结果为该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值。

.....(A.1) $10 \left(\frac{1}{S} \sum_{i=1}^n c_i \right)$

式中：c——路段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c_i ——某测点测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 ； S ——采样框面积，单位为 m^2 ； i ——重复检测次数。

附件2:

海淀镇 2025 年街镇自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主路面积 (平方米)	辅路面积 (平方米)	人行步道面 积 (平方 米)	其他保洁面 积(平方米)	道路隔离带面 积 (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1	玉泉山路	香山路	厢红旗路	29885.2	9084.2	0	9392.2	11408.8	0	0
2	青龙桥西街	香山路	玉泉山路	2100	2100	0	0	0	0	0
3	五环入口路	功德寺桥	五环主路	6401	3440	0	0	0	0	2961
4	旱河南路2 (北旱河南 沿)	功德寺桥	槐树居村	5625	3590.4	0	844.8	0	0	1189.8
5	玉带路	玉泉山路	玉泉山路	10578.8	5852.1	0	4726.7	0	0	0
6	五环出口路	功德寺桥	文体用品 批发市场	6984	1600	0	0	0	0	5384
7	高尔夫路北河 沿	水闸	过河桥	6039	3042	0	329	0	0	2668
8	高尔夫路南河 沿	过河桥	玉泉山路	3240	1457	0	775	0	0	1008
9	西 1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1500	1500	0	0	0	0	0

10	中 2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1500	1500	0	0	0	0	0
11	东 3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600	600	0	0	0	0	0
12	西苑操场路 (东侧)	中直东路	新建宫门 路	4485	2629.4	0	1206	318.5	331.1	0
13	西苑医院路 (南侧) (中 直东路)	万泉河路 (万泉河辅 路)	中直路	3227	1800	0	1350	77	0	0
14	泉滨路 (畅春 园西路)	畅春园南路 (清溪书屋 路)	芙蓉北路	2375	1342	0	854	179	0	0
15	承泽园路 (南 侧) (清溪书 屋路)	泉滨西路 (畅春园北 门)	万泉河路 辅路	3870.9	2580.6	0	1290.3	0	0	0
16	玉泉山北口地 块	玉泉山北口	西侧	624	552	0	72	0	0	0
17	原向阳屯门前 地块	清溪书屋路 西口	南侧	525	0	0	0	0	0	525
18	六郎庄村中路 (东西)	海淀公园路	铁门	3972	3972	0	0	0	0	0
19	六郎庄村中路 (南北)	村中路 (东 西)	村里北头	555	555	0	0	0	0	0
				94086.9	47196.7		20840	11983.3	331.1	13735.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淀镇辖区自管道路、街巷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乙方：

服务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联系方式：62885551

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为创建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新形象，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海淀镇地区公共卫生环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海淀镇地区清扫、保洁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清扫、保洁范围（94086.9 平方米）

北京市海淀区辖区清扫保洁服务，包括青龙桥地区道路、西苑地区道路、六郎庄村地区道路。

二、服务费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费含乙方依照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完成的清扫保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因工作考核对服务费进行扣除外，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如发生增加甲方认可的工作内容、提高保洁标准等情况，将依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依有关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辖区内有关单位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甲方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三）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并保存资料；每月由海淀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组织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要求及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方式、提升工作质量，对乙方工作提出批评或指导性意见。

（四）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损失的，除承担经济与名誉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可视影响或损失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直至终止协议。

（五）海淀镇地区举行重大社会及公益性活动，甲方应将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及要求提前通知乙方。

（六）每年定期组织保洁队管理人员检查标准、工作要求、应急反应、管理方面的培训。

（七）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信息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完成工作；依地区的环境特点，积极主动组织实施作业。要针对地区工作特点，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人员部署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恶劣天气时的应急预案等，要在签订合同时一并交由甲方。乙方聘、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应事先与甲方协商、沟通并做好交接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乙方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保证每日辖区主干

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辖区街巷路面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三）保洁员人数要充足，需满足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需求。乙方每月 3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向后延期）应按要求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小结及保洁员人数、姓名、作业区域、考勤记录等。乙方应严格内部管理，保证安全作业，在工作责任区交接班，做好内保工作。坚持“一岗两责”，对发现的可疑人、物及重大情况及时报甲方职能部门或有关部门。

（四）建立完善劳动用工激励机制，选聘身体健康、适宜工作的人员从事工作，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网格责任区划设置，提高责任区内保洁频率。

（五）重要会议、假期、重大活动期间，应按要求提前全面清理卫生，确保海淀镇地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六）除日常保洁外，应随季节变化，开展洒水除尘工作，并及时清理卫生死角。

（七）加强对保洁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的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被职能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文明作业，服装要按照海淀区统一标准制作，并佩戴工作胸牌。

（九）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由乙方自行提供日常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十一）及时参加甲方及环卫所组织的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十二）遇有重大活动、会议及其他重要工作时，要按照海淀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的要求，出动足够保洁力量进行环境卫生保障。

（十三）完成甲方及环卫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四）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在开展保洁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甲方相

关的政府信息，应当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支付办法

履行合同期间，服务费共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将分两次进行支付，每次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分两次支付半年服务费。

遇有政府财政封账、审计等相关事项时，服务费顺延至财务正常时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用工，按约定的工资、奖金及保险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不得拖欠，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工作，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并由乙方对损失做出赔偿。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收悉合格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未完成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赔偿。

（三）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乙方工作人员擅动甲方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如人身伤害或疾病、生产设备系统事故及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服务费用包含保洁公司承包海淀镇地区清扫保洁服务所有经费，包含工资、保险、工伤、工具、机械、食宿、办公地点、服装、培训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协议共计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海淀镇政府财务科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1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清扫保洁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过街天桥保洁和地下通道保洁等。

2.3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4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DB11/T 353-2014 2

2.7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运用洒水车辆，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washing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10

机械压尘 mechanical controlling of dust 运用洒水车辆，采用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的作业。

2.11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2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2.13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2.14

尘土残存量 residual amount of dust 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2.15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DB11/T 353-2014 3

2.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3.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 城市次干路、支路；
-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3.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4.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4.1.5 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1.6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

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1.7 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DB11/T 353-2014 4

4.1.8 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1.9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4.1.10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4.2 定量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定量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路面污染物	a 路面尘土	非法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百 m ² 不应超过 2 处。	<10g/ m ²	每 km 不超过 1 处
二级		<15g/ m ²	每 km 不超过 2 处
三级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 m ² 不应超过 1 处。	----	每 km 不超过 5 处
注：1 处非法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a 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见附录 A，待相关标准颁布后，按标准规定执行。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牙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路牙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5.1.2 对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因历史文化保护

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1.3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执行。

5.1.4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人工清扫

5.2.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5.2.2 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5.2.3 具体要求如下：DB11/T 353-2014 5

——应采取压尘措施；

——不应甩段清扫；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3 人工保洁

5.3.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

5.3.2 一级道路15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4 机械清扫

5.4.1 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 至 21:00 作业。

5.5.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9:00 至 16:00，21:00 至次日 6:00 作业。

5.6.2 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5.7 机械清洗

5.7.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5.7.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 3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DB11/T 353-2014 6

-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5.8.2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一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5.9 小广告清除

5.9.1 全天作业。

5.9.2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

5.10.2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 DB11/T 353-2014 7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22: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21:00；

——五环路以外区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 20min 巡回保洁 1 次；五环路以外区域每 30min 巡回保洁一次；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5.13 其他要求

5.13.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13.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5.13.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5.13.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5.13.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5.13.6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5.13.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9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

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运行记录 DB11/T 353-2014 8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7 检查内容

7.1 一般要求

7.1.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3.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DB11/T 353-2014

A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

A.1 主要检测设备及参数

A.1.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额定吸净率 $\geq 95\%$ ；
- b) 采样框：面积 S ， $0.09 \text{ m}^2 \leq S \leq 1 \text{ m}^2$ ；宽度 W ， $W \geq 100\text{mm}$ ；长度 L ， $L \leq 800\text{mm}$ 。

A.1.2 天平测量精度应为 0.1g 。

A.2 检测方法

检测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检测点；
- b) 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的采样端头放置在检测点，开机检测；
- c) 在同一路段另选择 9 个检测点，重复 a) 至 b) 的步骤；
- d) 称量采集到的路面尘土；
- e) 按照式 (A.1) 计算，计算结果为该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值。

.....(A.1)) $10 (101 S c c i i$

式中： c ——路段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c_i ——某测点测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 ； S ——采样框面积，单位为 m^2 ； i ——重复检测次数。

附件 2:

海淀镇 2025 年街镇自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主路面积 (平方米)	辅路面积 (平方米)	人行步道面 积 (平方 米)	其他保洁面 积(平方米)	道路隔离带面 积 (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1	玉泉山路	香山路	厢红旗路	29885.2	9084.2	0	9392.2	11408.8	0	0
2	青龙桥西街	香山路	玉泉山路	2100	2100	0	0	0	0	0
3	五环入口路	功德寺桥	五环主路	6401	3440	0	0	0	0	2961
4	旱河南路 2 (北旱河南 沿)	功德寺桥	槐树居村	5625	3590.4	0	844.8	0	0	1189.8
5	玉带路	玉泉山路	玉泉山路	10578.8	5852.1	0	4726.7	0	0	0
6	五环出口路	功德寺桥	文体用品 批发市场	6984	1600	0	0	0	0	5384
7	高尔夫路北河 沿	水闸	过河桥	6039	3042	0	329	0	0	2668
8	高尔夫路南河 沿	过河桥	玉泉山路	3240	1457	0	775	0	0	1008

9	西 1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1500	1500	0	0	0	0	0
10	中 2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1500	1500	0	0	0	0	0
11	东 3 胡同	玉泉山路	村中	600	600	0	0	0	0	0
12	西苑操场路 (东侧)	中直东路	新建宫门 路	4485	2629.4	0	1206	318.5	331.1	0
13	西苑医院路 (南侧) (中 直东路)	万泉河路 (万泉河辅 路)	中直路	3227	1800	0	1350	77	0	0
14	泉滨路(畅春 园西路)	畅春园南路 (清溪书屋 路)	芙蓉北路	2375	1342	0	854	179	0	0
15	承泽园路(南 侧) (清溪书 屋路)	泉滨西路 (畅春园北 门)	万泉河路 辅路	3870.9	2580.6	0	1290.3	0	0	0
16	玉泉山北口地 块	玉泉山北口	西侧	624	552	0	72	0	0	0
17	原向阳屯门前 地块	清溪书屋路 西口	南侧	525	0	0	0	0	0	525
18	六郎庄村中路 (东西)	海淀公园路	铁门	3972	3972	0	0	0	0	0
19	六郎庄村中路 (南北)	村中路(东 西)	村里北头	555	555	0	0	0	0	0
				94086.9	47196.7		20840	11983.3	331.1	1373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